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05G/2023-03970	分类:	行政处罚、行政执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交通运输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10月19日
标题:	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交规〔2023〕6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0月19日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吉交规〔2023〕6号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局,厅直有关单位,厅机关有关处室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调整变化并结合工作实际,省厅对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重新修订,已经省厅2023年第18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之前发布的《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〈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〉〈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(吉交法规〔2022〕248号)废止。

附件:1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

2-1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管理)

2-2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公路路政管理)

2-3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地方海事管理)

2-4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港口行政管理)

2-5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航道行政管理)

2-6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水路运输行政管理)

2-7.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交通建设监督管理及其他)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

2023年10月19日

相关解读: [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\(修订\)政策解读](#)